附件10

2021年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目录（206项）

|  |  |  |
| --- | --- | --- |
| 1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 2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 3 |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 4 | 城市树木修剪、移植、砍伐许可 | 行政许可 |
| 5 |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 6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7 | 城市道路挖掘、临时占用和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涵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牌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 8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 9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 10 | 沿街建筑物外部装修审核许可 | 行政许可 |
| 11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许可 |
| 12 |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省辖市级） | 行政许可 |
| 13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省辖市级） | 行政许可 |
| 14 |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违规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未依法招标 | 行政处罚 |
| 18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违法发包或肢解发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暗示降低工程质量的；不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擅自开工的；及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其他工程管理的有关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指定厂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材或不按规定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设备等进行检验的，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完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不按规定审批的、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擅自用城市绿地的，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未取得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未办理资质验证手续或者超出资质证书核定范围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出违规要求的；要求压缩工期的；将工程违法发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未对安全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审查的；未对安全隐患整改或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未按规定实施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未编制制定方案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规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配备、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及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或材料方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施工前未对安全施工技术作详细说明的；未按规定设置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前的查验、使用；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方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指定厂商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以不正当手段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未按规定办理聘用或借用手续，私下拉人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执业的；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标准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采购或者使用违规的材料、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材料、设备检查的；使用不合规定的材料、设备的处罚；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9 |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0 |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1 | 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隐瞒真实情况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瓶装燃气证用于销售燃气的及其他未履行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燃气的气质和压力未符合国际规定的标准的；无故停止供气的；要求燃气用户到指定燃气器具的；使用超过检验期限和检验不合格的钢瓶的；用槽车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燃气器具不符合燃气使用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品和挖坑取土等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规范设计、施工的；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安全设施设置不明显或未及时补缺和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不及时清理现场，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未按规定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提前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6 | 市政设施未按规定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7 | 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的；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8 |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9 |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0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1 |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2 |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3 | 装饰装修企业违规作业，留下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4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违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5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6 | 建设单位不向物业管理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7 |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8 |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9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0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1 |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2 | 擅自占用、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3 | 出租房屋的结构及附属设施违反建筑、消防等方面安全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4 | 改变设计用途的房屋私自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5 | 出租人自原租赁合同变更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6 |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7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8 | 对“（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二）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三）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五）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9 |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0 |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档，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行政处罚 |
| 101 | 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102 | 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 行政处罚 |
| 103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行政处罚 |
| 104 |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5 |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6 |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造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7 |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8 |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9 |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0 |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1 | 装修装饰人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2 | 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损害城市树木、花草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就树盖房、绿地愉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死亡的；在树木上架设电线、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在绿地内挖坑取土的） | 行政处罚 |
| 113 |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4 | 在城市建筑 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5 |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6 |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7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8 |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9 |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0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 弃、遗撤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1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2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做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3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4 | 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5 |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6 |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7 |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8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9 |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0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1 |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2 |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3 | 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4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5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6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7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8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9 |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0 | 将工业、医疗等行业产生的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1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2 |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2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3 |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5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6 |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7 |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8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9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0 |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1 |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2 |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3 | 强制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 | 行政强制 |
| 154 | 强制执行申请权 | 行政强制 |
| 155 | 建筑垃圾处置费 | 行政征收 |
| 156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 157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 | 行政检查 |
| 158 | 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管理工作监督和检查 | 行政检查 |
| 159 | 开展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对城市供水特许经营企业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情况以及供水企业的水质、水量、水压进行检查评估。 | 行政检查 |
| 160 | 负责城市供水、排水设施的运行监管 | 行政检查 |
| 161 | 承担供排水调度并监督实施 | 行政检查 |
| 162 | 负责城区供排水管线建设的协调督查 | 行政检查 |
| 163 | 抵押合同备案确认 | 行政确认 |
| 164 | 房屋交易和产权状况确认 | 行政确认 |
| 165 | 非粘土类烧结砖、混凝土类新型墙材产品确认 | 行政确认 |
| 166 | 参与城市供水、排水水价规划和水价调整工作 | 行政确认 |
| 167 |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 行政确认 |
| 168 | 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和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平安杯奖初审推荐；许昌市安全文明工地初审 | 其他职权 |
| 169 | 参与组织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其他职权 |
| 170 |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备案登记（产权备案） | 其他职权 |
| 171 |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备案 | 其他职权 |
| 172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 | 其他职权 |
| 173 |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 其他职权 |
| 174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其他职权 |
| 175 | 商品房合同备案 | 其他职权 |
| 176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职权 |
| 177 | 招标控制价备查 | 其他职权 |
| 178 | 工程标准 | 其他职权 |
| 179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日常管理 | 其他职权 |
| 180 | 工程造价师日常管理工作 | 其他职权 |
| 181 | 工程造价政策咨询和计价争议调解 | 其他职权 |
| 182 | 工程造价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项目编制 | 其他职权 |
| 183 | 适时采集、测算、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 其他职权 |
| 184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工作 | 其他职权 |
| 185 |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 其他职权 |
| 186 |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 其他职权 |
| 187 |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 其他职权 |
| 188 | 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 其他职权 |
| 189 | 燃气经营许可及设施改动审核 | 其他职权 |
| 190 | 申办《河南省瓶装燃气分销站点经营许可证》 | 其他职权 |
| 191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其他职权 |
| 192 | 保障房的建设、分配及廉租补贴的发放 | 其他职权 |
| 193 | 廉租房、公租房的申请管理 | 其他职权 |
| 194 | 公有住房租金收费 | 其他职权 |
| 195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 其他职权 |
| 196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其他职权 |
| 197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其他职权 |
| 198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横幅、张贴宣传品审批 | 其他职权 |
| 199 | 临时占用人行道、公共场地审批 | 其他职权 |
| 200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其他职权 |
| 201 |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其他职权 |
| 202 |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 其他职权 |
| 203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 其他职权 |
| 204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 其他职权 |
| 205 |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其他职权 |
| 206 |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其他职权 |